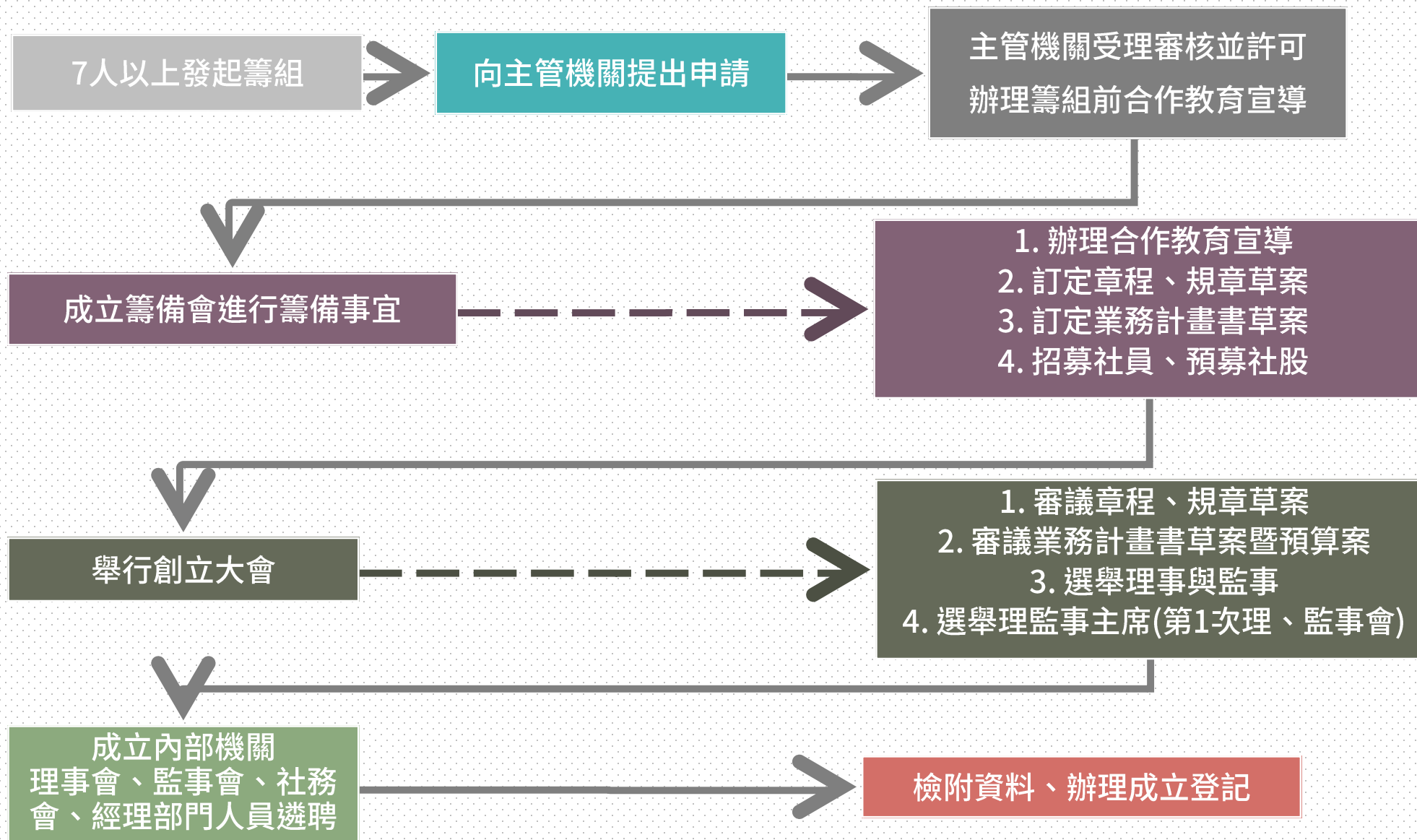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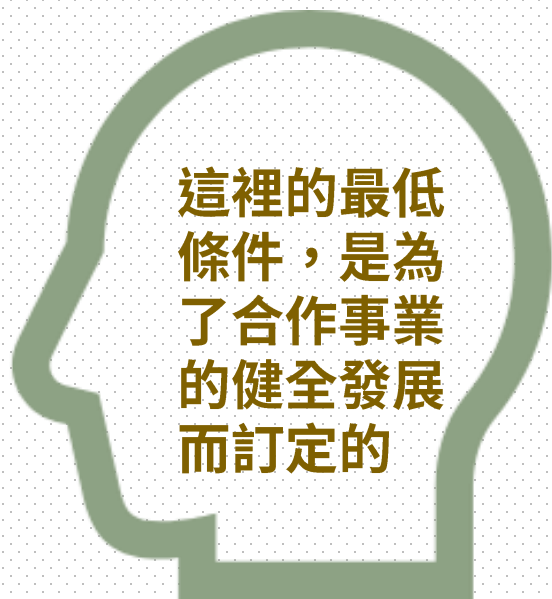
第1次 組合作社 就上手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合作社設立流程圖



| 合作社設立條件 |



單位社

合作社非有7人以上，
不得設立。



聯合社

2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 合作社設立程序 | 1

發起組織

- ◆由發起人會商擬訂社名，決定組織區域、業務項目及其經營方式
- ◆說明發起緣由，預估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
- ◆填入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及籌組計畫書（含年度概算表）

■ 合作社社名命名方式

（以專營業務合作社為例）

○○責任△△□□合作社

【例】有限責任南投縣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指責任；有限／保證／無限3種

△△：指地名；組織區域名稱

□□：指業務；前面介紹的10種業務，並於前表明其種類、產品、屬性或範圍等

- 格式範例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A籌組區下載使用。
- 另請檢附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其他資料。例如農業合作社發起人應檢附從事農業工作證明，如農保投保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租賃契約書等文件。

| 合作社設立程序 | 2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 ◆ 審查申請書、計畫書、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資料
- ◆ 會同發起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共同需求、組社動機、合作意願
- ◆ 研判是否符合組社條件：法令及客觀條件、造福社員之最小經營規模、與目的事業機關之協調事項
- ◆ 教育宣導（發起人及潛在社員）

- 如所擬定組織合作社的組織區域在1直轄市或縣(市)以下者，應將申請書逕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組織手續
- 如所定組織區域超過1直轄市或縣(市)範圍者，應直接向內政部申請

- 申請籌組全國級合作社應邀集30位有意加入合作社者向內政部提出合作教育講習申請

| 合作社設立程序 | 3

成立籌備會

- ◆成立籌備會
- ◆籌備會研訂章程草案
及年度業務計畫草案
- ◆招募社員
- ◆籌備創立會事宜

- 發起人收到主管機關准予組織的公文後，應即成立籌備會，擬定章程、規章及業務計畫草案，於金融機構以籌備會名義開戶，辦理徵求社員，收取股金，決定創立會日期和地點，商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並於創立會7日前，分別通知社員如期出席會議

| 合作社設立程序 | 4

召開創立會

- ◆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 ◆ 主管機關有派人來社指導時，請其致詞
- ◆ 逐條審議通過章程草案而成為正式章程。在通過以前，應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解，大家有意見的時候，當然要服從多數，予以修改
- ◆ 討論通過本社的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或是決定具體的方針，交理事會擬訂後，提交下一次社員（代表）大會審議，或是授權理事會照所定方針擬定計畫辦理，均由大會決定；提請承認籌備期間之開辦費用
- ◆ 其他由籌備人員提出有關本社的議案，或社員臨時動議，付諸討論決議
- ◆ 選舉理事及監事等。人數照章程規定。理、監事選舉方式，亦按照章程規定辦理。一般於創立會後，如理監事到齊，隨即分別召開第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以選舉理、監事主席

- 創立會亦即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
- 如創立會人數過多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分組舉行會議，選舉社員代表，出席創立會

| 合作社設立程序 | 5

辦理登記、開展業務

- ◆將法人設立及存續事項向主管機關辦理成立登記
- ◆主管機關審核登記事項，經核准後核發登記證及加蓋印信之章程
- ◆向主管機關陳報開業日期及啟用圖記，並向稅捐機關辦妥營業登記

■ 合作社設立後，應於6個月內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聯絡我們吧

- ◆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 聯絡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更多訊息在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 <https://coop.moi.gov.tw/> ）